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执委会的决议

南非 开普敦· 2015 年 4 月 13 至 18 日

医药领域的“尾随”专利

FICPI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是全世界自由职业的广泛代表，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南非开普敦召开了世界代表大会及其执委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我们注意到，“尾随”医药专利权所保护的是涉及到先已获得专利权的医药活性成分的发明，例如新的剂量、新的联用药物、新的物质形态（例如新晶型或新异构体）、或者新的使用方法；

我们还注意到，对于“尾随”医药专利权的利用可能会不当地延长专利保护，进而对药品的可及性及后续创新活动产生不良影响，这已经引起关注；

我们了解到，有些国家已经修改或正在考虑修改其法律或实践，以阻止“尾随”医药专利权的获得或行使；

我们强调，根据 TRIPS 协议第 27 条第一款，“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就应当被授予专利权”；

我们还强调，对于特定的医药活性成分，授予“尾随”专利权并不会将涉及该医药活性成分本身的在先专利的保护期延长至超过其法定期限；

我们认可，根据 TRIPS 协议第 27 条第二款，“如果在成员国境内禁止对某些发明的商业性利用对保护健康是必要的，则成员国对这些发明可不授予专利权，只要此举并不仅仅因为这种利用本身为其法律所禁止”；

我们还了解到，根据《多哈宣言》第 5 条，“各成员国有权批准强制许可，并且可以自由决定批准强制许可的理由”；“各成员国有权决定构成国家紧急状况或其它紧急情况的条件，可以理解公共健康危机构成上述国家紧急状况或其它紧急情况”；

我们坚定地相信，创新药公司和仿制药公司对于医疗体系的正常运行都是必不可少的，例如通过提供新药并最终提供更为廉价的药品；我们也坚定地相信，需要有强有力的市场独占权和商业确定性以鼓励对医药研发的投资；

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地区和/或国家当局，对于涉及已知的或已获得专利的医药活性成分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不要在其法律、实践和/或政府规章中引入任何限制，并解除任何已有的限制；

我们还呼吁有关地区和/或国家当局，对于在先专利权和尾随专利权都平等地实施其法律、实践和/或政府规章，从而达成优质、严格和标准一致的专利审查程序，以及可靠性强、确定性好、且费用合理的专利行使和无效制度。